

香港中醫骨傷學會的信頭

尊敬的全體立法會議員：

敬啟者：有關《中醫藥條例草案》，本學會同人支持盡快通過。

悉聞有議員建議在中醫註冊法案的同時，增加“針灸師”一項，本學會認為這建議是有違規管中醫藥法案的精神及原則，對廣大市民的健康是沒有足夠保障。理由如下：

1. 醫生／師（中西醫）是針對病患者的體質、病症的現狀、疾病的性質、病情的輕重等因素，全面評估後而設定醫療方案，才對病者作出適當治療。祇有經過充足專業培訓、掌握全面醫學知識的醫生方可定出最佳的醫療方案。
2. 如容許“針灸師”可自由執業，對病患者的健康是沒有保障。病人的病情未能正確了解，而片面作出“治療”，雖然有一些痛症可能緩解，但極有可能使真正的病症加重，從而危害病患者的健康和生命。例如：腰痛症的成因，可以因腰肌勞損、腰肌扭挫傷、腰椎間盤脫出或突出症、腎炎、腎結石、內臟腫瘤、癌腫……等引起，單純地針刺腰部穴位：腎俞、志室、八髎穴；腿部：承扶、殷門、委中等均可止痛。但內科疾病或腫瘤的病症則可因未得到適當治療而加劇，從而危害市民的生命。
3. 因一少部份未達到中醫註冊標準，又不繼續進修的針灸者而增設“針灸師”一項職稱，此例一開，是否要為無牌西醫增設“內科師”或“手術師”、無牌藥劑師增設“藥劑工作者”、無牌律師增設“法律員”等，使任何人均可一知半解下從事“專業”工作？豈不是荒天下之大謬？

根據政府提交的《中醫藥條例草案》中，關於中醫註冊制度之建議，長遠而言，中醫必須取得中醫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及通過統一註冊考試；同時，亦考慮到香港歷史問題和目前現職中醫的具體情況，建議在註冊初期，為現時業者提供適當安排，設立評核制度以評審現職中醫的水平，讓合格者獲准註冊。即使他們暫時未能取得註冊的資格，仍暫准繼續執業，直至在指定的期限內，通過統一註冊考試，以達到註冊要求。這樣的安排，既使他們可安心繼續謀生，又可利用業餘修讀相關課程，全面掌握中醫藥系統知識；不至降低本港中醫專業整體水平，亦對全港市民的健康更有保障。

因此，本學會重申：堅決支持經中醫發展籌備委員會建議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出交之《中醫藥條例草案》。這法案是經多年來衛生署與中醫藥界對話、交換意見及協商的成果；是對市民健康有所保障，對真正從事中醫藥工作者有利，尊重香港過去歷史，合情合理的法案。

以上意見，敬希再三參詳。 順頌

金安！

香港中醫骨傷學會 啓
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



香港中醫骨傷學會

The H. K. T. C. M. Orthopaedic & Traumatic Association Ltd.

鄭重聲明

我們均為香港中醫骨傷學會理事及現職中醫師，同意、支持及擁護學會發表致立法會議員有關“中醫藥管理法案”的信函。

陳忠良 吳家梓 陳國華 林潤濤
 陳永坤 張偉生 吳錦洪 魏煥其
 何國岸 許康明 鄔文懿 劉詠施
 盧東初 陳得生 楊以 陳紹興
 劉國光 袁碁貞 陳炳樞 黃煥鳴
 黃傑 梁玉玲 黃威 冼福昭 陳汀 李志明
 陳鎮英

九九年五月十四

